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現有協議，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新協議，據此，國壽投資將繼續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國壽投資於新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迴避表決。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現有協議，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新協議，據此，國壽投資將繼續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本公司將按年向國壽投資提供投資指引。投資指引及其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投資指引中將界定國壽投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資產的具體範圍、品種和比例，規定投資的限制條件、投資策略、風險控制要求及績效考核方法，

並設定投資收益目標。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投資指引及相應的投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國壽投資

服務範圍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本公司保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項目篩選、投資項目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投資項目交割、產品管理、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後續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宜。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按照新增項目和存量項目，並根據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資產類型向國壽投資支付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投資管理服務費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並非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則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本公司就該等產品實繳且尚未退出的委託資金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股權/不動產基金，則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本公司在有關基金尚未退出的實繳出資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公募REITs產品(包括以公募REITs產品為投資策略的基金)，則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本公司就該等產品實繳且尚未退出的委託資金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對於存量項目，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該等項目於投資時適用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指引中設定的費率標準計算。對於既往協議及投資指引約定不明或存在爭議的，以及項目費率明顯偏離同期同品種項目費率的，由雙方本著公平、合理以及市場化的原則在既往協議及投資指引約定的相應品種投資管理服務費率區間內確定適用費率。就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6%之間，就非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3%之間。

本公司將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

產品管理費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則國壽投資應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但不再額外收取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方同意，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超過每年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如獨立第三方認購同一產品的份額達到或超過認購總額的20%，則本公司按照與該獨立第三方相同的費率向國壽投資支付產品管理費。具體產品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對於國壽投資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的存量項目，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於認購該等產品時所簽訂的產品合同中約定的費率支付產品管理費。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指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對有關不動產投資的存量項目底層物業進行運營所產生的運營管理服務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即淨利潤、所得稅、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償付利息之和)乘以3%至6%的費率計算，並應由本公司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具體費率標準將根據市場情況、項目經營階段及資產運營預計情況，經雙方協商後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業績獎勵

對於非固定回報類的存量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的門檻值，則除投資管理服務費外，本公司還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業績分成。雙方應就高於8%但低於10%部分的收益按照15%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並就超過10%部分的收益按照20%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按年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或從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浮動區間為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的負10%至正10%。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不超過25%。若浮動管理費為負，則該金額應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的具體確定機制將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其他規定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本公司的相關待遇，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

提供予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有義務於其向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他委託人所享有的待遇。

有效期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金額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止年度		12月31日	6月30日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						
簽約金額	120,000	76,764.50	140,000	64,956.42	150,000	21,519.73
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註)	1,500	770.49	1,800	729.20	2,200	332.65

註：根據現有協議，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以及運營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費用上限和歷史金額涉及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

金額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簽約金額	120,000	140,000	150,000
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1,100	1,200	1,300

在確定委託投資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i)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規模超過人民幣4,118.6億元；(ii)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26年度至2028年度的投資計劃，包括93個儲備項目，其合計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2,900億元，這些儲備項目可能在未來三年構成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iii)預期本公司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的投資金額及產品配置需求；以及(iv)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隨著國壽投資的投資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穩定發展，預期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規模將較歷史數據有所增加。

在確定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了上段所述本公司的委託資產金額、新協議下的費率基準、某些存量項目的退出計劃，以及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在釐定各項費率時，本公司已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所屬投資與新協議下的投資相類似的產品的收費結構及費率。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體交易將遵循新協議的規定、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定價政策：

- 國壽投資將按季度向本公司投資管理中心提交其管理的項目清單，當中列出各項投資的詳情，例如基礎資產的性質、各項目的適用費率及其計算基準，以及財務信息及表現。投資管理中心將審閱國壽投資所提供的項目清單，以確保國壽投資所採用的費率與新協議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指引中規定的費率標準相符；
- 投資管理中心，連同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將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本公司的該等部門將評估國壽投資對本公司所設定的投資限制和條件的遵守情況，並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評定投資表現，之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確認或調整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業績獎勵；
-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亦有權隨時查閱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進行投資的全部資料，並複印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財務報表、會計賬簿、交易記錄、協議及文件；
- 根據新協議，如果國壽投資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向該等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國壽投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及
- 本公司與其他投資管理人保持定期溝通，也不時購買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產品，據此，本公司可以了解管理各類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此外，國壽投資發行的產品並非只面向本公司和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也同樣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這可確保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條款與市場標準相符。

本公司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新協議下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積極嘗試境內、境外市場化委託投資管理，積極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加強投資能力建設與投資專業化管理，持續改善組合配置結構。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專業另類投資平台。通過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提升另類投資價值貢獻，滿足本公司資產配置需求。通過另類投資委託，本公司能進一步豐富投資組合類型、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並且更好地抓住具有更高收益回報潛力的市場投資機會。國壽投資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根據本公司投資指引的要求，將進一步拓展投資規模並提高投資決策效率。

各董事認為，新協議下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國壽投資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國壽投資於新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主營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壽投資專注於另類投資，投資領域涵蓋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等。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可受託投資的債轉股投資計劃、集合資金信託、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和原中國銀保監會及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金融產品
「股權」	指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投資權益
「股權/不動產基金」	指	國壽投資下屬公司或第三方機構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及《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規定發起設立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以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礎設施等為投資標的的私募基金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

「存量項目」	指	新協議生效日之前本公司已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且截至新協議生效日尚未退出的存量項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新協議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陳潔女士及盧鋒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指	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由國壽投資或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並擔任管理人的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和原中國銀保監會及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產品
「投資和管理服務」	指	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新增項目」	指	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新增項目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公募REITs產品」	指	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設立並公開發行、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主要投資於基礎設施資產支持證券並通過資產支持證券持有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基金產品
「不動產」	指	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
「監管機構」	指	根據法律規定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資金運用進行監督管理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財政部、原中國銀保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